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25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20〕8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 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0〕51号）……………（12）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促进绿色金融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0〕5号）……………（1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学校 食堂食材供应安全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0〕6号）……………（2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现代 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发〔2020〕7号）……………（24）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关于印发 《国家级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文旅字〔2020〕152号）……………（27）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景减委〔2020〕3号).....(33) 景德镇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与挂牌督办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安字〔2020〕18号).....(37)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国资委开展侵占国有集体资产资源专项清查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景国资发〔2020〕107号).....(39)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特殊药品审核确认流程和下放使用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景医保字〔2021〕4号).....(42)
------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主任：王铁军

委员：王家华 陈洁
江小华 刘慧
方克华 杨军峰
朱建亚 王三改

总编：张维汉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20〕8号 2020年12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全面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赣府发〔2020〕17号）要求，现就我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流域生态功能为目标，以“三线一单”为基础，通过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建立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落实到具体管控单元，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加快推进国家试验区建设、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景德镇新征程，促进全市环境、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协调发展提供坚强支撑和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底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生态环境特征、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生态环境问题和质量改善目标,科学划分环境管控单元。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差别化环境管控措施。

坚持稳中求进,动态更新。突出市级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加强与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和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调整和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

到 2035 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分区管控

管控单元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划分。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对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需进行重点管控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生态空间、城镇和工业园区(集聚区),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35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8 个,面积占比 46.97%;重点管控单元 16 个,面积占比 19.12%;一般管控单元 11 个,面积占比 33.91%。具体划分情况见附件 1 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和附件 2 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汇总表与景德镇市各环境管控单元划定表。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涉及市域重大发展战略的除外),管控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

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般管控单元主要任务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管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按照省级管控要求，结合全市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全市生态环境总管控清单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4个维度提出准入要求，适用全市范围。见附件3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各管控单元分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准入清单，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框架下，牵头制定并发布实施。

三、实施要求

（一）推进落地应用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

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以空间、总量和准入管控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确保“三线一单”落地生效。

（二）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是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各地各单位在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方案时应充分衔接，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过程，强化“三线一单”的政策引领作用。

（三）促进高水平保护

各地要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目标作为基本要求，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

（四）推动生态环境治理

各地各单位要突出抓好“三线一单”在各管控单元的落地实施，利用“三线一单”规范和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建设完善环保基础设施，科学评估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因地

制宜、分类施策，着力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不断提高区域高质量发展水平。

四、管理机制

（一）数据共享共用

依托省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将我市“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具体要求进行系统集成，并将审核通过的成果数据及时上传，实现数据查询、数据共享共用。

（二）动态更新调整

市生态环境局原则上每5年牵头组织开展一次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评估，充分听取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依据评估情况编制更新调整方案，按程序和要求报批发布。5年内因国家、地方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调整，导致“三线一单”内容需进行更新的，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申请，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部门联合和市、县联动作用。市生态环境局

要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组织开展全市“三线一单”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及时跟进、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本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建设、实施、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应用实施。

（二）强化工作保障

市、县两级要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落实相关工作经费，切实保障“三线一单”成果的编制、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监督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考核机制相关要求，将县（市、区）实施“三线一单”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定期跟踪评估实施成效，加强监督考核，推进实施应用。

附件：1. 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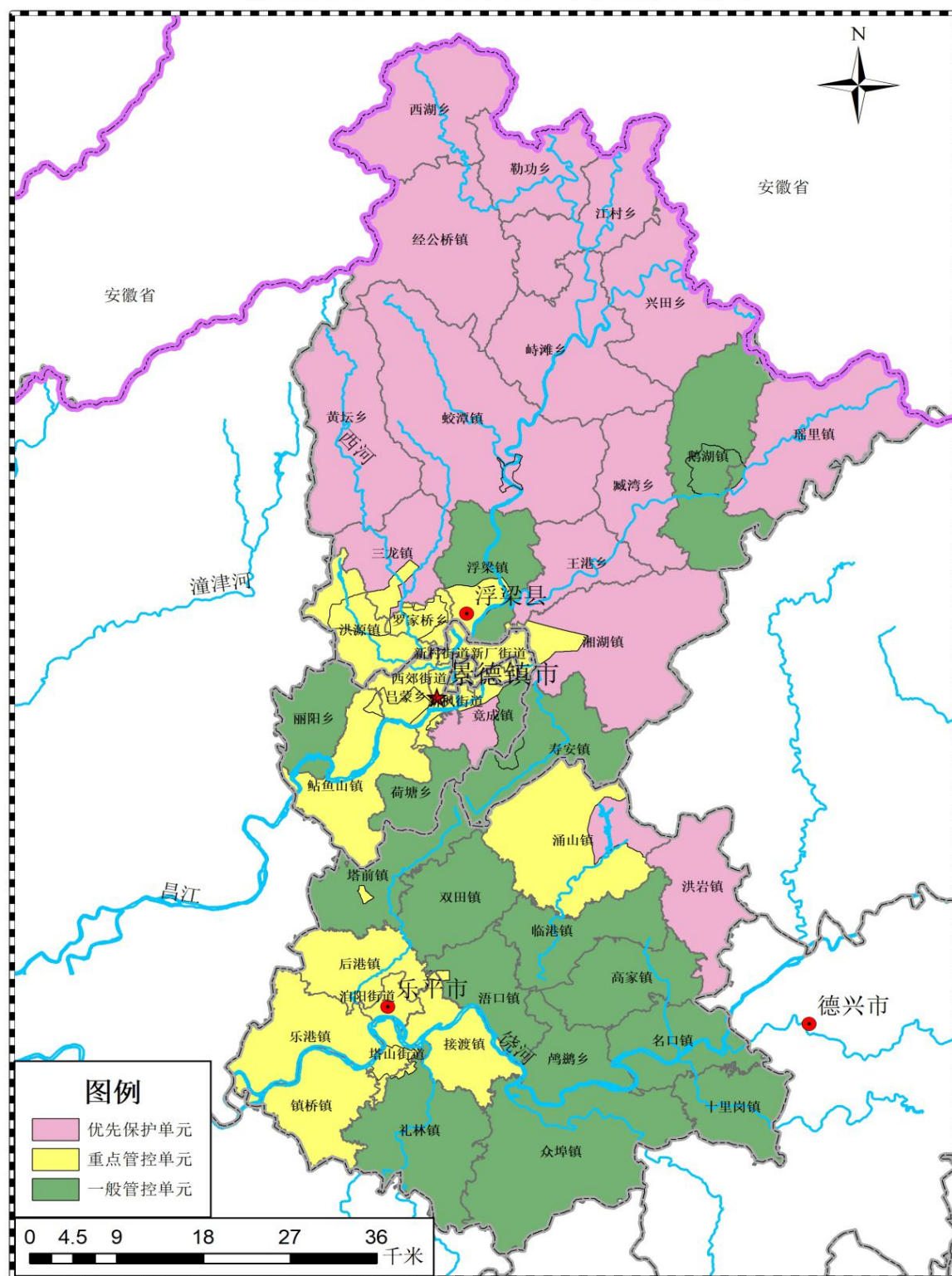
2. 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汇总表

3. 景德镇市各环境管控单元划定表

4.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附件 1

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件 2

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个数	面积比（%）	个数	面积比（%）	个数	面积比（%）
1	昌江区	/	/	3	60.58	2	39.42
2	珠山区	1	30.69	1	49.03	1	20.28
3	浮梁县	5	80.02	6	5.69	3	14.30
4	乐平市	2	7.67	6	30.28	5	62.06
全市合计		8	46.97	16	19.12	11	33.91

附件 3

景德镇市各环境管控单元划定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县	范围（乡、镇名称）
优先保护单元 8 个				
1	ZH36022210001	浮梁县优先保护单元 1	浮梁县	勒功乡、江村乡、经公桥镇、兴田乡、峙滩乡、西湖乡
2	ZH36022210002	浮梁县优先保护单元 2	浮梁县	蛟潭镇（不包含福港县域副中心、原六 0 二厂、原七一三厂）、王港乡、臧湾乡。
3	ZH36022210003	浮梁县优先保护单元 3	浮梁县	黄坛乡、三龙镇 1（不包含浮梁产业园及周边工业聚集区）
4	ZH36022210004	浮梁县优先保护单元 4	浮梁县	湘湖镇 1（不包含湘湖工业小区、七四 0 厂、陶大小镇等）
5	ZH36022210005	浮梁县优先保护单元 5	浮梁县	瑶里镇
6	ZH36028110001	乐平市优先保护单元 1	乐平市	洪岩镇
7	ZH36028110002	乐平市优先保护单元 2	乐平市	涌山镇 1
8	ZH36020310001	珠山区优先保护单元 1	珠山区	竟成镇 1（不包括三宝瓷谷）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县	范围（乡、镇名称）
重点管控单元 16 个				
1	ZH36022220001	浮梁县重点管控单元 1	浮梁县	陶瓷产业园
2	ZH36022220002	浮梁县重点管控单元 2	浮梁县	浮梁镇 1（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3	ZH36022220003	浮梁县重点管控单元 3	浮梁县	三龙镇 2（浮梁产业园及周边工业聚集区）
4	ZH36022220004	浮梁县重点管控单元 4	浮梁县	湘湖镇 2（湘湖工业小区、七四 0 厂、陶大小镇等）
5	ZH36022220005	浮梁县重点管控单元 5	浮梁县	罗家桥乡
6	ZH36022220006	浮梁县重点管控单元 6	浮梁县	洪源镇
7	ZH36028120001	乐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1	乐平市	洎阳街道、塔山街道
8	ZH36028120002	乐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2	乐平市	乐平工业园
9	ZH36028120003	乐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3	乐平市	塔前工业小区
10	ZH36028120004	乐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4	乐平市	后港镇、乐港镇、接渡镇、镇桥镇
11	ZH36028120005	乐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5	乐平市	金山工业小区
12	ZH36028120006	乐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6	乐平市	涌山镇 2
13	ZH36020220001	昌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1	昌江区	西郊街道、新枫街道、吕蒙乡
14	ZH36020220002	昌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	昌江区	高新产业园
15	ZH36020220003	昌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昌江区	鲇鱼山镇
16	ZH36020320001	珠山区重点管控单元 1	珠山区	昌河街道、新厂街道、昌江街道、太白园街道、石狮埠街道、周路口街道、珠山街道、新村街道、里村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1 个				
1	ZH36022230001	浮梁县一般管控单元 1	浮梁县	浮梁镇 2（不包括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2	ZH36022230002	浮梁县一般管控单元 2	浮梁县	寿安镇
3	ZH36022230003	浮梁县一般管控单元 3	浮梁县	鹅湖镇
4	ZH36028130001	乐平市一般管控单元 1	乐平市	塔前镇、双田镇
5	ZH36028130002	乐平市一般管控单元 2	乐平市	众埠镇
6	ZH36028130003	乐平市一般管控单元 3	乐平市	礼林镇
7	ZH36028130004	乐平市一般管控单元 4	乐平市	浯口镇、临港镇、高家镇
8	ZH36028130005	乐平市一般管控单元 5	乐平市	名口镇、鸬鹚乡、十里岗镇
9	ZH36020230001	昌江区一般管控单元 1	昌江区	荷塘乡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县	范围（乡、镇名称）
10	ZH36020230002	昌江区一般管控单元 2	昌江区	丽阳镇
11	ZH36020330001	珠山区一般管控单元 1	珠山区	竟成镇 2（三宝瓷谷）

附件 4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商业性采伐生态公益林。
		2	全面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
		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4	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
		5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6	禁止饶河（昌江）源头区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
		7	禁止新建、扩建废轮胎、废塑料、废铝塑、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等重污染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项目。
		8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9	昌江、乐安河干流 5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10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11	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企业准入，准入企业必须进入相应园区。
		12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13	限养区内畜禽养殖规模实行严格限制，不得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4	禁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关闭或搬迁。
		15	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6	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4.3 %、3.8 %、2.68%、5.29%。
		17	现有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国家产业、环保政策要求予以改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8	推动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水泥企业污染治理，推进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五大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各类无组织排放管控。
		19	对焦化、水泥、医药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20	与乐安河水系上下游城市建立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和联动协作机制，构建以流域管理机构为核心的协调机制，改良流域水污染控制体制的运行环境，加强上下游之间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跨区县和上下游沟通的联动机制，重点防范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实施部门间和区域间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大气环境监测和信息共享、大气环境污染预报预警联合会商、重大大气污染事件联合调查和评估机制、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21	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1 亿立方米以内；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44 亿立方米以内。
	地下水开采要求	22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严禁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打井取水，对原有自备水井要限期关闭。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23	到 2020 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6%，能源消费总量增量控制在 61 万吨标准煤以内；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65%以下，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到 60%以上，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5%左右。
	禁燃区要求	24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外，禁燃区范围现有燃煤设施全部予以拆除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要求。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 府院协调联动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0〕51号 2020年1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104号）、中共江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法委发〔2020〕6号）要求，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妥推进我市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工作方案。

一、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机制。府院联动机制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就相关工作情况、问题及工作计划进行通报、研究。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由成员单位提议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各成员单位应指定固定人员作为府院联动机制的联络人。

（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破产、涉企业

不动产执行及审判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汇总、通报破产审判、涉企业不动产执行的相关政策、重大案件进展情况以及府院联动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三）经费保障机制。为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强化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保障，提高审判效率和管理人积极性，维护破产、被执行企业的稳定，设立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援助资金，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管理人自愿从管理人报酬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和社会机构或个人自愿捐助的资金。

二、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我市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由以下17家单位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单位参加。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建立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召集召开联席会议或协调会；统筹汇总提出各县（区）、各部门在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

行案件处置中需要法院系统协调解决的问题，协调处理在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二）市中级法院。协调建立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召集召开府院联席会议或协调会；统筹汇总提出法院系统在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中需要法院系统解决的问题；推动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机制创新，指导、协调全市法院系统推进联动机制相关工作；定期通报有关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方面的司法文件、工作制度和重大案件受理、审理、执行情况、相关管理人信息和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典型案例。

（三）市发改委。牵头推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制定和落实“僵尸企业”市场出清、企业兼并重组、经济转型升级、优化布局的政策与措施。

（四）市国资委。对涉及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的市属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中的维稳方案、职工安置、破产费用保障等工作，进行协调处理。

（五）市财政局。多渠道安排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援助资金，对管理人专项资金使用组织审查、论证绩效、综合平衡、控制总额等。

（六）市公安局。积极协助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中的维稳工作；积极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依法查处涉嫌虚假诉讼等犯罪行为；加强防逃控逃工作，努力追赃挽损。

（七）市司法局。为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审核或参与制定涉及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的相关文件。做好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中的人民调解工作。

（八）市工信局。研究、制订、落实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中优化产业布局、工业结构调整的政策与措施，支持引入创新性企业进行破产重整。

（九）市人社局。做好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中的职工就业帮扶工作，提供政策宣传、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做好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中职工劳动关系处理；做好涉破产、被执行企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核算破产、被执行企业拖欠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数额。

（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研究、制订和落实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中涉及城乡规划及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政策和措施，做好破产、被执行企业相关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十一）市住建局。研究、制订和落实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中涉及有

关城乡建设和房屋交易等政策和措施。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落实企业土壤污染（源）处置、调差、管控和修复的政策和措施，做好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中涉及的环评及相关变更手续。

（十三）市市场监管局。对管理人查阅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企业工商登记档案予以协助支持，落实破产、被执行企业注销登记政策；落实涉及破产、被执行企业知识产权处置的相关政策；做好破产、被执行企业涉及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等变更注销工作。

（十四）市医保局。按有关政策，核算破产、被执行企业拖欠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数额。

（十五）市税务局。宣传和落实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中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破产重整企业在引入战略投资人后办理税务变更政策；依法落实简化税务注销手续。

（十六）市政府金融办。组织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指导、协调监管的金融机构依法合

规参与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工作；落实对破产、被执行企业逃废债行为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十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完善和落实破产、被执行企业在引入战略投资人后的企业征信系统修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参与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程序的积极性；依规支持相关单位查控破产、被执行企业账户资金流向，配合开展打击逃废债行为、防范不合理的对外投资和转移资产行为。

（十八）景德镇银保监分局。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破产、被执行企业及时组建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对破产、被执行企业逃废债行为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附件：景德镇市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府院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 处置府院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

组 长：黄金龙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孙 鑫 副市长

邹永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邓建辉 市法院院长

成 员：吴 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新民 市法院副院长
江 峰 市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余立新 市高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黄发金 市昌南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任赣鹏 市发改委副主任
吴雄飞 市国资委副主任
万金华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钟 健 市公安局副局长
叶朝华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 琦 市工信局副局长
吕松康 市人社局副局长
齐立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徐先正 市住建局副局长

华东海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根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忠平 市医疗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项笑文 市税务局二级高级主办
程光来 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刘海平 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党组成员
金 瑜 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
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吴飞兼任，副主任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新民兼任，负责企业破产、涉企业不动产执行案件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日常具体事务。
请各县（区）人民政府参照设立相应机构，并配套完善相应工作机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促进绿色金融发展 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0〕5号 2020年12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景德镇市促进绿色金融发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促进绿色金融发展实施办法

为切实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7〕37号），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积极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以加快绿色金融发展来推进景德镇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省委提出的“创新引领、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以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按照“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坚持改革创新，突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通过创新发展绿色信贷、绿色投资、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政策配套体系、设施配套体系等多元化的支持，构建较为完备的绿色金融体系，在提高金融业绿色发展水平的同时，有效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支持重点

1. 重点支持陶瓷文化传承创新。重点支持创建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加大非遗保护传承力度。加大支持高科技和特种陶瓷项目，设立特种陶瓷产业基金，推动陶瓷文创

产业迈上新台阶。

2. 重点支持园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重点支持航空产业发展，完善航空小镇功能配套，加大支持航空零部件产业园、景翔航空科技园建设，做大做强航空产业集群。

3. 重点支持绿色、生态循环产业发展。重点支持陶阳里、陶溪川、陶源谷三大文化历史街区以及高岭瑶里、洪岩仙境等生态景区建设。加大支持昌河汽车新能源产品研发、天新药业维生素 B1、B6 技改、黑猫集团节能环保等产业。

4. 重点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坚持突出中欧城市实验室建设定位，重点支持陶瓷文化元素融入，体现千年古镇历史风貌的项目，加大支持公交城市、5G 城市等城市功能品质提升项目。

5. 重点支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建设。重点支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与监管能力建设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程项目，推动绿色消费。

（三）发展目标

通过金融、财政、产业、环保等政策和相关规章的配套支持，构建以绿色信贷为主体，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等多元服务互为补充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引导机制积极动员和激励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

绿色消费。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和绿色消费、低碳经济协调发展。坚持“三个不低于”的目标要求（即：绿色信贷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绿色信贷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绿色信贷客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不断扩大绿色债券、绿色股权融资、绿色 PPP 项目规模，做大做强绿色产业基金，以绿色产业、科技创投发展基金为主的绿色产业投融资模式有新突破。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绿色信贷

1. 完善绿色信贷银行组织体系。鼓励各法人银行机构根据“赤道原则”制定和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加快实现业务发展的“绿色转型”。鼓励其他银行分支机构根据各总行战略定位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绿色金融专业支行，为绿色信贷投放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责任单位：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2. 完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推动各银行机构根据战略定位和绿色信贷特点，在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等授信环节加强管理，完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建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适合绿色项目授信特点的高效审批机制、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的激励约束和尽职免责机制以及建立提升从业人员绿色理念和专业水平的培训机制。督促各银行机应在信贷规模、财务、人力、风险容忍度等方面对绿色金融给予大力支持。（责任单位：景德镇银保监分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

市政府金融办）

3. 建立绿色担保机制。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加大对绿色项目的支持力度，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于绿色产业。完善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鼓励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实行快捷担保审批程序，简化反担保措施。此外，鼓励与省政府背景的担保或再担保公司的合作，为绿色信贷增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景德镇银保监分局）

4. 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开发与科技型企业特质相容的信贷产品，如推进知识产权、设备等的抵质押类信贷业务及服务，扩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开办“科贷通”等金融产品，为科技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景德镇银保监分局）

5. 完善绿色信贷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强化绿色信贷投放的“窗口指导”，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加强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价，将绿色信贷实施成效纳入银行机构的监管评级和 MPA 评估；探索建立绿色银行评价机制，明确评价指标、组织流程及结果运用，通过绿色银行评价引导各银行机构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责任单位：人行景市中心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二）推进绿色投资

1. 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在符合发行上市相应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支持符合条件

的绿色企业按照法定程序发行上市；支持已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已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并购布局绿色全产业链。（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2. 支持发行绿色融资债券。引入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发债企业和募投项目的绿色程度、环境压力测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务类直融工具，并建立有利于降低企业发债融资成本的担保、贴息等机制。鼓励县（市、区）政府及担保机构在贴息和担保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

3. 积极探索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支持银行机构对全市绿色项目建设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确保实行专款专用，积极探索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拓宽绿色项目投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

（三）推进绿色保险

1. 创新绿色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发展绿色信贷保证保险，开发推广新能源汽车、节能耐用消费品、节能住宅等保险，引导绿色消费。鼓励保险机构设计专门产品和定制特色服务，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生物医药等高新科技型企业的保险支持力度，助推绿色发展。鼓励保险机构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保险、首台（套）产品保险、产品研发责任险、关键研发设备险、成果转化险等科技保险产品。（责

任单位：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2. 稳步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工作。在全市化工集聚区、危险化学品、化学原料及化工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和运输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工作，并适时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范围，鼓励其他排污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立健全污染事故理赔机制。（责任单位：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金融办）

3. 发展绿色资源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尝试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加大林地、林木、森林的保险参保率，进一步提高我市的森林覆盖率，鼓励和吸引更多企业、个人参与城乡绿化。尝试全市沿河流域的水源地、湿地、沿河流域森林、生态保护区等环境资源保险。（责任单位：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四）引导社会资本

1. 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探索设立生态环保产业基金，研究建立基金使用项目储备库，为生态环保产业基金提供项目储备，加大对全市生态、节能、环保领域的项目投入。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良好经济效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给予重点扶持，将技术改造项目纳入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以科技引领我市支柱产业的发展。发挥地方法人机构的作用，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以绿色产业发展为导向，持续推动绿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

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

2. 积极推行 PPP 模式。根据财政部、环保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市县两级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出台 PPP 模式下的绿色项目实施细则，规范化操作绿色 PPP 项目；将支持危险废物处置、土地、水、大气等污染防治、环境修复等各类公共服务领域的绿色项目积极尝试 PPP 模式，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3.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新业态。培育和引进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及私募基金，加大全市绿色产业项目投资。支持和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为绿色产业、企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鼓励互联网金融发展和模式创新，支持第三方支付、大数据金融等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

（五）创新绿色融资产品

1. 创新绿色信贷服务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通过投贷联动、股债结合等方式支持绿色项目。创新发展绿色能效、清洁能源、绿色装备供应链等融资服务，通过债权与现金流控制的金融解决方案，化解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提高核心企业的竞争力。引进域外金融机构为我市提供能效贷款、绿色中间信贷等创新产品，为企业提供全面的绿色金融

综合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景市中心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2. 建立环境权益交易平台。探索制订《景德镇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管理暂行办法》，鼓励减排，减放。完善市场化的环境权益定价机制，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机结合起来，建立抵质押登记及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探索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在参照吸收外地银行开展相关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经验的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排污权质押贷款试点，尝试发展基于用能权、清洁能源、污水治理、水权、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等融资工具，发展环境权益回购、保理、托管等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碳金融工具。（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

4. 做大做强科技型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实现改制、挂牌、上市融资。支持利用各类产权交易市场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股权流转和融资服务，完善非上市科技公司股份转让途径。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探索对发行企业债券、信托计划、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债券等直接融资产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社会筹资利息补贴。（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

（六）完善配套体系

1. 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建设。金融机构要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等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持续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不断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扩大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金融机构中的运用，对不同评价结果的企业在授信、利率等方面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措施。加强金融部门与环境保护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完善企业环境信息的共享机制。（责任单位：人行景市中心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

2.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创优。利用好现有的财政专项补贴政策，对金融机构及准金融机构在金融产品、技术、工具和服务等方面的创新给予一定的专项奖励。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互联网、区块链、分布式、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金融机构在绿色项目融资、资产定价、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

3. 搭建绿色大数据信息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的大数据平台，在加强绿色发展理念和绿色金融产品宣传的同时，将绿色项目储备，国土空间开发优化工程项目、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工程项目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程项目等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项目，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及科技企业名称，绿色信贷金融保险服务等纳入该平台。及时公布全市符合“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节能惠民工程产

品”“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绿色安全优质的食品生产认证”的目录和企业清单等。（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市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由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城管局等部门为成员的“景德镇市绿色金融发展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绿色金融发展联席会议，协调推进绿色金融工作，统筹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纳入部门及金融机构年度考核目标，配合应对和处置绿色金融风险。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合作，形成合力，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确保任务落实到位；要密切关注政策制度落实情况，定期跟踪评估，适时调整完善；要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绿色金融发展重点，不断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绿色金融宣传。推动银行、保险行业协会建立绿色发展自律组织，积极宣传绿色金融领域的优秀案例和业绩突出的金融机构、绿色企业，推动形成发展绿色金融的广泛共识；在全社会进一步普及环保意识，倡导绿

色消费，形成共建生态文明、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考核。加强对绿色信贷、直接融资、绿色保险等的统计分析，及时总结绿色金融发展成效。按照绿色金融总体发展目

标，建立绿色金融发展的分阶段推进和年度报告制度，相关部门要定期促导、信息共享。定期交流绿色金融工作进展情况，积极推动实现绿色金融发展各项目标，为加快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加强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安全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0〕6号 2020年12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安全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安全实施办法

为加强我市各级各类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江西省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安全工作意见》（赣府厅发〔2018〕49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宗旨，构建便捷、畅通、高效、稳定、安全的学校食堂食材供应渠道，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管理制度，保障全市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安全。

二、重点工作

（一）严格招投标程序，确保食堂食材供应安全

招标优选大宗食材定点企业，确保食材源头可控。凡是学校自办食堂，依法依规探索实

行大宗食品定点采购制度，分别由市政府部门（负责市直学校）、县（市、区）政府部门（负责辖区学校）、在景各高校后勤部门组织招投标，择优选定具有相关合法资质的大宗食材定点采购集中配送单位，并与配送单位签订供货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以及食材定价、费用结算、配送流程、服务承诺等具体办法，建立和完善食材采购登记和查验制度，保证原料可靠、过程可控、问题可查、源头可溯、责任可究。学校食堂自行采购的零星食材，要坚持采购定点、渠道正规的原则，查验供货方有关资质证明、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留存购货凭证，防止“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腐败变质及过期食品进校园。

招标优选食材配送企业，实行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按照有资质、有实力、有业绩、专业化的要求，确定学校食堂食材原料、半成品、“净菜”（可以直接下锅烹饪的食材）配送企业，并与学校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配送企业必须建立配套的食材配送中心，推行统一食材采购、统一农残检测、统一食材加工、统一冷链配送，确保学生统一用餐食材安全。有条件的高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自己的食材配送中心，或招标选择食材配送企业。

对未实行学校食堂集中供餐而选择外购集中供餐的地方，由市、县（市、区）政府教育部门组织统一公开招投标，在具备集中供餐配送资质的企业中择优选定优质大型供餐企业，供餐企业食材必须实行统一采购，统一检测，

统一加工，统一烹饪，学生用餐统一配送。供餐企业承担食品安全直接责任，并与学校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二）开展劳动实践活动，拓宽食堂食材供应渠道

各地各校要结合中小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工作，有条件的农村学校可以建立蔬菜种植和禽、畜、水产品养殖基地，把勤工俭学同素质教育、劳动实践有机结合起来，组织学生开展蔬菜种植和养殖体验活动，既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的习惯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又实现学校安全绿色食材自给供应。

（三）完善应急保障机制，维护食堂食材供应稳定

要按有关规定程序选定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企业作为学校食堂食材应急调运集散地和供应点，完善应急供应体系，保证学校食堂食材有稳定的供应渠道和充足货源。

（四）建立产销对接机制，保障食材供应安全可靠

要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最大限度减少农产品流通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建立可追溯源头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探索建立“农校对接”“企校对接”“农超对接”等产销对接机制，大力推广“学校+公司+基地+贫困户”的农产品产销有机对接模式，在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的同时拓宽学校食堂食材供应渠道，从源头保障食材的质量与安全。

（五）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学校

主体责任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

健全财务公开制度。实行教职工用餐与学生用餐账目分账管理。学校自办食堂应在学校账目下设立食堂科目，对食堂收支业务进行核算，每月公开一次账目。严禁以任何形式挤占学生伙食费，确保学生用餐数量充足、质量合格、营养均衡。

强化安全检查。各地各校要加大学校食品安全检查力度，把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学校自查与监管部门巡查有机结合起来，对春秋季节开学、高考、中考、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要严把原料采购关，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记录、采购公示、库房管理、加工制作、清洗消毒、健康检查、食品留样、垃圾处理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置食材供应安全问题

各地各校要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陪餐制度、参与监督管理制度，要认真听取学生家长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群众的监督作用，及时核

查处置媒体和群众反映的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安全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将加强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安全工作作为服务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内容，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食堂食材安全供应与学生营养用餐相结合，依法依规引入优质食材供应企业和优质集中供餐配送企业，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和食堂食材供应监督检查，指导学校规范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履行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好校园食堂食材安全供应日常管理工作。

（二）加强安全监管

各有关部门要把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安全监管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信息通报、定期会商和联查联动工作，推动落实各方责任，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要建立起从农田到市场到食堂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对学校、食材配送企业和集中供餐配送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进行查处，坚决防止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要加大抽检力度，以大型食材供应企业、集中供餐配送企业为重点，运用快速检验和实验室检验相结合的方法，及时全面掌握学校食堂食材安全现状。要加强对学校负责人、食堂管理

人员、食堂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和操作规程培训，督促、指导学校切实加强食品安全法制教育、专业知识教育和日常管理，不断提高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三）加强应急处置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学校食堂食材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完善食材应急供应、安全预警体系及应急处置机制。对发生的食堂食材安全问题，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做到反应灵敏、响应迅速、处置有效，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按规定及时上报。要严肃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行政问责，对于因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不落实不到位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的，追究其行政责任；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强督查考核

各地要将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安全工作纳入学校食品安全年度考核指标、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教育督导的重要考核内容，完善党政同责督查工作机制，建立学校食品安全督查整改验收销号制度，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到位，确保各项工作不留盲点、不留死角。

（五）加强宣传教育

各地要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使广大师生充分掌握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师生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发〔2020〕7号 2020年12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46号），为加快现代种业发展，增强我市农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生产能力，助推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六稳”“六保”要求。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我市现有种子（种禽）企业存在数量少、规模小、有竞争力的品种少、专业育种创新人才严重缺乏的现状。水稻种子生产机械化程度低，生产成本低，种子质量提高难度大。目前全市只有一家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

化种子企业。蔬菜方面，全市没有专业性的育种企业，我市主要栽培作物的优质种苗尤其是蔬菜种苗严重依赖外调。为彻底改变这一现状，把主要栽培作物的种苗供应权掌握在自己手中，加快我市现代种业发展显得迫在眉睫。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2 年我市现代种业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种业育种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种业监管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杂交水稻的制种能力有一个大提高，蔬菜基地用苗基本上达到自给自足，基本建成与现代畜牧业相适应的良种繁育体系。

（一）种业创新能力得到提升。水稻主要应用品种基本实现本市选育，良种对农业增产的贡献率达到 50%以上。

（二）种业保障能力得到加强。建设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水稻种子生产基地 1 万亩以上，较大的蔬菜基地都有自己的育苗场所。保障全市畜禽良种供给，畜禽种源自给率达到 100%，地方畜禽遗传资源有效保护率达到 100%。

（三）种业竞争实力不断增强。重点培育现有种业企业，打造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 1 家，着力培育 1-2 家育繁推一体化省级农作物种子骨干企业；重点培育壮大一批畜禽种业企业，建立种畜禽原种场（保种场）2 家，一级种畜禽良种扩繁场 1 家，二级畜禽良种扩繁场 10 家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商业化育种体系。依托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科研资源优势，发挥其在基础性、公益性研究以及地方种质资源搜集、鉴定保护和创新利用等方面的作用，为种业企业提供技术支撑。鼓励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深度合作，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提升种业企业在育种、成果转化、市场开发等方面的能力，支持种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种业研发，增强种业企业发展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所等〕

（二）加强种业生产基地建设。科学规划种业生产基地区域布局，着重建设一批设施化、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业生产基地，扩大种业生产规模。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乐平市蔬菜主导品种良种繁育基地，面积 1000 亩，解决种子质量问题。建设特色蔬菜良种繁育基地，面积 200 亩，保纯或改良地方种质资源。在西湖乡、江村乡、黄坛乡、鹅湖镇、瑶里镇分别建设一个 10-30 亩的特色高山蔬菜良种繁育基地。发挥特色产业优势，建立完善茶树、食用菌等良种繁育基地，基本保障区域范围良种更新需要。提高畜禽、水产的供种能力，加强种畜禽场、区域性家畜改良站以及特色畜禽繁育场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优良品种推广。加强良种试验示范工作，加快优良品种引进、示范推广步伐。各县（市、区）要加强良种试验示范基地（场）

建设,其中建立优质稻油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1个、50亩,重点农业乡镇要建立稻油新品种示范展示点;建立特色作物(含茶树、水果)、特色水产、特色畜禽示范基地(场)分别不少于1个。各县(市、区)同步建立一批水稻品种区域安全性试验示范基地,基本覆盖水稻生产主要区域,对当地主要推广水稻品种的种性变化进行跟踪调查、风险评估,防止种性退化品种给水稻生产造成重大损失。〔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提升种业监管和服务水平。完善县级种业管理机构种子质量检测装备,提高县级快速检测种子质量的业务水平。巩固南繁工作站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种子鉴定能力。加强对进出境种子、种苗、种畜禽的检验检疫。完善种业全程可追溯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日常执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无证生产、制售假劣种子(种苗)等行为。建立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固定监测点制度,拓展市场监管面,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建立种业纠纷处理应急机制。各地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建立种业纠纷应急处理机制,依法规范纠纷调处程序,构建种业纠纷调处快速通道,客观公正调处种业纠纷,确保农村社会稳定。设立种业纠纷鉴定专家库,实行专家组实地评估鉴定制度。〔市农业农村局〕

(六)建立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在国家、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的基础上,结合我市

实际,建立健全主要农作物(以水稻为主的粮食作物)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是构建和强化粮食安全体系的有效措施。种子储备任务确保储备种子的数量稳定在全市农业生产用种规模的10%以上。优化主导产业种子风险储备结构,储备种子品种由专家论证后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级人民政府要确保储备种子所需的资金。保障灾后恢复生产和市场调剂。开展救灾种子栽培技术研究,提高灾后农作物单产水平,确保市场有效供给。建立种业信息的收集、分析制度,指导种子市场调控,保障良种供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七)加强地方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依托地方科研院所技术平台,开展种质资源普查,进行系统整理分类、保存和性状鉴定,建立我市地方农作物、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名录。加强种质资源原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多形式开发建设综合性种质资源科普园,加大财政扶持,吸引社会投入,建立完善乐平花猪保种场、保护区,大力推动产学研一体建设,促进地方种质资源有效保护和有序开发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现代种业发展列入现代农业发展领导小组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市政府重点事项督导考核,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种业工作的领导,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现

代种业发展各项工作开展。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积极争取财政、税务等部门的有关涉农优惠政策。水稻制种县（市、区）要尽快实施杂交水稻制种保险费财政补贴政策，并将符合条件的种子播种、收获、加工等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农业农村执法部门要与种子管理、畜牧等部门密切配合，加

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套牌侵权、制（繁）售假劣种子（种畜禽）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完善种业全程可追溯机制，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建立种业纠纷处理应急机制，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制，客观公正调处种业纠纷，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关于印发《国家级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 实验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文旅字〔2020〕152号 2020年12月18日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各县（市、区）文旅局、相关单位：

现将《国家级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级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培育文化生态，坚定文化自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

产区域性整体保护，促进我市国家级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是以景德镇传统陶瓷烧造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重点，以陶瓷文化赖以存续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为依托，经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批准设立的特定区域，以保护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的系统性、完整性为基本目的而建立的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第三条 国家级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文化多样性保护，推动景德镇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国家级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保护方针，“见人见物见生活”的保护理念，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保护孕育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第二章 申报与设立

第五条 国家级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分区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成为国家级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组成部分。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文化生态保护区：

（一）传统文化历史积淀丰厚，具有鲜明

地域或民族特色，文化生态保持良好；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是当地生产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传承实践富有活力、氛围浓厚，当地民众广泛参与，认同感强；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实物、场所保存利用良好，其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良性的发展空间；

（五）当地人民政府重视文化生态保护，当地民众对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普遍知情同意；

（六）当地人民政府已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集中、自然生态环境基本良好、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为完整的乡镇、村落、街区等核心区域以及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所依存的重要场所开列清单，并已制定明确的保护办法和措施；

（七）文化生态保护区可以是一个或若干个乡（街道）、村（社区）区域组成；

（八）有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

（九）在区域内已实行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两年以上，成效明显。

第六条 申报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向市文旅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文化生态保护区涵盖一个一个区域的，由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县（市）、区政府申报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相关

文件和县（市）、区政府同意申报的批复；涵盖两个以上区域的，由其共同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各县（市）、区政府的申报文件和批复同意申报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相关文件；

（二）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

（三）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意见；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该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材料。

第七条 国家级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坚持活态传承保护，设立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传承基地、传播基地、研究基地四个类别保护单位。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文化生态保护区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传承基地、传播基地、研究基地：

（一）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真性、完整性及核心技艺的保护与传承；

（二）申报单位应拥有若干名以上掌握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市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一批熟练掌握该项目的非遗文化持有者；

（三）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注重整理、保存相关资料，全面拍摄记录工艺流程，实施有利于传承发展的有效方法；

（四）积极参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中心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教育、交流等活动；

（五）通过生产实践，提高了传承人的地位和收入，扩大了就业岗位，取得了显著的社

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申报单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研究和展示的场地面积必须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从业人员必须在 30 人以上（研究基地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必须在 3 人以上）（特殊项目和濒危项目适当放宽条件）。

第八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由县（市）、区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编制工作应广泛听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当地民众意见，吸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文化研究、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参与。

第九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文化形态形成的地理环境、历史沿革、现状、鲜明特色、文化内涵与价值的描述和分析；

（二）保护区域范围及重点区域，区域内县（市）、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实物和重要场所清单等；

（三）建设目标、工作原则、保护内容、保护方式等；

（四）保障措施及保障机制；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条 评审和批准文化生态保护区应本着小而精、少而精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履行申报、评审、公示、公布等程序。

第十一条 市文旅局经材料审核，实地考

察,听取意见,论证评审等环节后,研究确定文化生态保护区备选名单。

第十二条 市文旅局将文化生态保护区备选名单及其相关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二十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设立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第十三条 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后一年内,所在地政府应当在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的基础上,细化形成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并报市文旅局备案。

第十四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应以国家级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纲要和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为基础。框架结构和条目内容应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详实具体,体现民族特色、地方特色。

第十五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依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分布状况和文化生态环境划分出保护区的核心区域(重点区域)、传播区域(一般区域)等。

第十六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期限一般为十年,规划期内可根据要求分为近期、中期、远期。近期规划一般不超过五年,应优先解决当前文化生态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安排亟待实施的保护项目。

第十七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纳入所在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与本区域内相关的城乡建设、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利用、旅游发展、文化产业等专门性规划相衔接。

第十八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施三年后,由设县(市)、区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向市文旅局提出验收申请;市文旅局根据申请组织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验收。验收合格的,正式公布为文化生态保护区并授牌。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九条 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文化生态保护区应成立由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牵头、多个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

第二十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管委会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的有关文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实施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和保护方式、措施;

(三)负责实施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四)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五)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六)评估、报告和公布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和成效。

第二十一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管委会应协调有关部门综合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

化遗产之间,文化遗产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之间的关联性,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核心区域和重点场所保护清单,制定、颁布、实施一系列具体可行的保护办法和保护措施,为在区域范围内整体保护传统文化生态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二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管委会应协调有关部门在尊重原住民的意愿,保护原住民权益,改善和提高原住民生活品质的基础上,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实施严厉的监督检查措施,保持核心区域和重点场所的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避免强制改变或将原住民整体或高比例迁出、腾空。

第二十三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管委会应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注重妥善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通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观察点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传承、实践情况留存完整的实物和数据资料。

第二十四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管委会应当依托相关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组织或委托开展与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第二十五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管委会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测和保护绩效评估,制定落实分类保护政策措施,优先保护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

目,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实践能力,弘扬当代价值,促进发展振兴。

第二十六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管委会应当制定相关制度,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支持,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对高龄和无固定经济来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可发放一定的生活补贴。

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奖励,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支持从业者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技艺。

第二十七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馆或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根据传习需要设立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所或传习点。

第二十八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管委会应当整合多方资源,推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当地国民教育体系,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辅导读本,在保护区内的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课程,在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开设选修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

第二十九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管委会除组

织参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外，应当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举办一次有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鼓励和支持当地民众按照当地习俗依法依规举办传统文化和民俗活动。

第三十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管委会应当挖掘区域内传统工艺项目资源，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培育一批知名品牌，推动传统工艺振兴，将区域内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项目纳入传统工艺振兴目录，采取措施予以重点支持；组织开展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传统工艺相关技能培训，带动就业，精准助力区域内贫困群众脱贫增收。

第三十一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管委会应当依托区域内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开展文化观光游、文化体验游、文化休闲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

第三十二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管委会应当深入挖掘、阐释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文明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十三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委托相关高等院校或机构，培养一批文化生态保护专

业人才；建立一支文化生态保护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工作。

第三十四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应当纳入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并作为重要评估指标。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

第三十五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管委会应当依据总体规划，每年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自评，将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自评报告广泛征求区域内民众的意见，并报送市文旅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 市文旅局每三年对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一次全面评估，形成的评估报告将通过市文旅局、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地区政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征询当地民众的意见并获得认可，经所在地区政府同意后报送市文旅局批准。

第三十八条 对建设成绩突出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市文旅局、市人民政府将予以通报表扬，在资金支持方面重点保障。因保护不力或不当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文旅局将责成限期整改。对在限期内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予以摘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已批准设立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已批准设立的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传承基地、传播基地、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工作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鼓励各地建立本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各地建立的本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文旅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试行期二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 市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景减委〔2020〕3号 2020年12月10日

景德镇市减灾委员会

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景德镇市减灾委员会工作规则》《景德镇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已经市减灾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景德镇市减灾委员会工作规则

2. 景德镇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景德镇市减灾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景德镇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是市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方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第二条 市减灾委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委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市减灾委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变更，由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通知，或授权市减灾委印发通知；委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市减灾委主任批准，市减灾委印发通知。

第三条 市减灾委下设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在市减灾办工作规则中明确。市减灾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

第四条 市减灾委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不代替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防灾减灾救灾管理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及省厅领导同志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

（二）组织研究制定实施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制度；

（三）协调推动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促进防灾减灾科技推广应用，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四）统筹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工作，做好群众生

活保障；

（五）统筹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第五条 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三定”规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依法依规履行防灾减灾救灾各项责任。

三、工作制度

第六条 市减灾委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第七条 市减灾委全体会议需经主任批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为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及委员，根据会议议题可邀请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参加或列席。会议议题由市减灾办根据市减灾委主任、副主任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市减灾委主任批准确定。会议要讨论的重要文件，由市减灾办提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组织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减灾委主任同意后提交会议。会议形成纪要，以市减灾委文件印发。

第八条 市减灾委专题会议由主任或经主任同意由副主任主持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由市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程序报市减灾委主任或主

持会议的副主任批准。会议议题由市减灾办根据市减灾委主任、副主任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市减灾委主任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批准确定。会议要讨论的文件，由市减灾办提前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并组织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市减灾委主任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同意后提交会议。根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以市减灾委文件印发。

第九条 市减灾委全体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市减灾委报告。市减灾办负责跟踪督办。

第十条 市减灾委建立日常协调与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处科级负责人作为联络员，定期组织学习、交流情况，研究问题、

推动工作。

第十一条 市减灾委成立专家委员会，由市内从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专家组成，为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另行制定。

四、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市减灾委文件由市减灾办组织起草，根据需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按程序报市减灾委主任签发。

第十三条 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每年至少向市减灾委报告一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印发的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文件，抄报市减灾委主任、副主任，抄送市减灾办。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景德镇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景德镇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日常工作。

第二条 市减灾办设主任 1 名，由市减灾委秘书长兼任。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保障科牵头承办市减灾办日常工作，局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防汛抗旱科、森林防火科及其他相关

业务科室、事业单位按各自职责承担相应工作。

二、主要职责

第四条 市减灾办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及国家、省领导同志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决策部署；

（二）组织开展会商，综合分析研判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三）指导协调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四）组织实施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区开展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五）汇总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情况，起草市减灾委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研究提出市减灾委年度工作计划；

（六）承办市减灾委会议、文件起草、制度制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七）负责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

（八）承办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制度

第五条 建立完善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市减灾委联络员会议、减灾办专题会议。会议议题根据市减灾委主任、副主任部署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拟定。涉及重要问题的按程序报市减灾委主任审批。

第六条 建立完善联络员制度。联络员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主要内容：学习贯彻中央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减灾委工作部署，分析研判自然灾害形势，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总结交流防灾减灾救灾

工作，研究制定下年度工作要点，研究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提出的重要事项。会议由市减灾办主任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

第七条 建立完善专题工作研究机制。根据市减灾委主任、副主任部署要求或针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突出问题、重大课题，不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专家专题研究。主要内容：研究市委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和市减灾委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协调解决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地区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突出问题，研究防灾减灾救灾重要事项、重大课题，提出工作措施建议。会议由市减灾办主任召集。

第八条 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将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作部署、典型工作经验、重要工作进展等情况通报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区，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第九条 市减灾办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根据需要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按程序报市减灾办主任签发，重大事项请示市减灾委主任、副主任。

第十条 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市减灾办主任批准，市减灾办印发通知。

第十一条 及时掌握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向市减灾委领导同志报告一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与挂牌督办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安字〔2020〕18号 2020年12月26日

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市安委会参照《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与挂牌督办办法（试行）》（赣安〔2020〕15号），起草了《景德镇市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与挂牌督办办法（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与挂牌督办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建立健全典型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统称事故）提级调查和工作督导机制，进一步严肃和规范事故调查处理，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与挂牌督办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提级调查，是指上级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对本应由下一级政府管

辖的事故直接开展调查处理的工作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挂牌督办，是指上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统称安委会），对下级政府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的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的工作措施。

第四条 对我市行政区域发生的事故实行提级调查和挂牌督办，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提级调查

第五条 事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行提级调查：

（一）存在瞒报、谎报事故情形的；

（二）下级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发生的主要事实没有查清、主要原因没有查明的；

（三）下级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主要成员与事故发生单位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四）上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施提级调查的。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事故，由负责提级调查的地方政府安委会（安委会办公室）向本级政府提出提级调查建议，经本级政府同意后，于5日内成立事故调查组。

第七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邀请同级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同级纪委监委根据事故性质，适时成立责任事故问责调查组，在事故调查组已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的基础上，依规依纪开展问责调查工作。

第八条 对于实施提级调查的事故，事故调查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事故调查，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九条 负责提级调查的地方政府应当依法依规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结案批复，及时公开事故调查结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条 事故结案后，负责提级调查的地方政府应当对事故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并按规定在一年内组织开展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评估。

第三章 挂牌督办

第十一条 挂牌督办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政府安委会负责实施，安委会办公室具

体承担挂牌督办事项。

第十二条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应当加强对督办事项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应当加强与上级安委会办公室的沟通，及时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应当认真组织事故调查，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无故拖延、敷衍塞责挂牌督办事项，或者在挂牌督办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市安委会对以下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一）工矿商贸领域发生的一般事故；

（二）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政府10日内未依法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或超出规定时限久查不结的一般事故；

（三）市安委会认为有必要实施挂牌督办的。

第十五条 市安委会负责的挂牌督办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下达督办通知。市安委会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挂牌督办建议，经市安委会领导同志同意后，由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签发并向负责事故调查的县（市、区）政府下达挂牌督办通知书，抄送市直有关部门和市纪委监委，并在相关媒体或门户网站公布。

挂牌督办通知书应当包括事故名称、督办事项、办理期限、督办解除方式等内容。

（二）提交调查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县（市、区）政府接到挂牌督办通知后，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肃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报告（初稿）经县（市、区）安委会审查（含法制审查）同意后，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三）审核调查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在接到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书面或会议形式，重点对调查程序、工作时效及调查报告要素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核，同时兼顾原因分析、责任划分和防范措施内容审核。审核工作应当在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及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及审核通过或不通过的意见，书面反馈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审核意见，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或补充调查后，再次报审直至通过审核。

（四）批复备案和评估。经市安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的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应当

按程序报请政府进行结案批复，并在结案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挂牌督办的事故结案后，市安委会办公室应当督促负责事故调查的县（市、区）政府，在一年内组织开展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评估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煤矿、铁路运输、民用航空、特种设备等事故的提级调查和挂牌督办工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景德镇市安委会 2011 年 9 月 6 日印发的《景德镇市一般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景安字〔2011〕22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市国资委开展侵占国有集体资产资源 专项清查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景国资发〔2020〕107 号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各出资监管企业：

现将《市国资委开展侵占国有集体资产资源专项清查集中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市国资委开展侵占国有集体资产资源专项清查 集中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侵占国有集体资产资源专项清查活动，着力解决侵占资产资源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专项清查集中攻坚行动，本委结合实际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好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精神，强化使命担当，攻坚克难，把专项清查攻坚行动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坚决铲除侵占国有集体资产资源利益链条和滋生土壤，切实补齐行业领域监管短板，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净化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一是梳理问题线索。广泛宣传发动，兑现群众举报奖励，落实举报人保护制度，不断激发群众参与热情。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梳理摸排侵占问题线索。对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理未处理的实行责任倒查，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二是坚决打击遏制。坚持城乡全覆盖、零容忍，重遏制、强高压，形成有力震慑，集中破获一批有广泛影响的侵占国有集体资产资源案件，依法严惩一批侵占国有集体资产资源违法犯罪分子。

三是收回侵占资源。运用法律手段，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相互配合，形成合力，集中解决一批侵占资产资源问题，收回一批被侵占资产资源。

四是强化责任追究。严格落实一案三查，严厉查处侵占行为背后的腐败、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充当“保护伞”等问题。对在处理侵占问题的过程中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阻挠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是完善制度规范。通过倒查剖析，及时发现资源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深入剖析问题原因，提出对策及措施，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彻底铲除滋生土壤。

三、攻坚行动重点

（一）长期霸占、侵占、盗取、无偿占有、非法利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所有的建筑物及厂房、仓库、门面、机器、办公设备、生活设施以及国有、集体所有

自然资源行为。

（二）侵占资产资源行为背后暴露处理的内部监管缺失以及干部违法违纪问题。

（三）涉嫌构成违法犯罪的各类侵占资产资源行为,以及各类“行业霸”“市场霸”“资源霸”。

（四）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起诉未立案，立案未审结、判决未执行的各类案件。

四、工作步骤

（一）谋划部署阶段（2020年12月底前）。成立专项清查攻坚行动办公室，由市国资委主任余华平担任办公室主任，市国资委四级调研员王新龙担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分别是市国资委产权科科长江虹、市国资委产权科科员章慧琳、陈武林以及各出资监管企业扫黑工作联络员；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细化任务目标，开展动员部署，全面启动专项清查集中攻坚行动。

（二）梳理自查阶段（2020年12月底至2021年1月上旬）。对侵占国有、集体资产资源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存在的问题情况，并将自查自纠的问题线索情况梳理上报全市专项清查集中攻坚行动办公室。

（三）联合整治阶段（2021年1月上旬至1月下旬）。对前期梳理问题进行会商研判，查找工作中的堵点难点，采取针对性措施，通过开展联合整治，打通专项清查“最后一公里”，收回一批被侵占资源。

（四）建章立制阶段（2020年2月上旬前）。

在推进专项清查攻坚行动过程中，坚持整建结合，边整边建，总结提炼国有集体资产资源管理方面成熟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专项清查攻坚行动，把开展专项清查攻坚行动作为落实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精神的重要抓手和突破性举措，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措施。专项清查攻坚行动的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要强化联合整治。要积极主动加强与本市公检法、城管等部门的工作对接，加强沟通协调，加大对专项清查的线索沟通交流，积极推动公检法、城管等部门加大对侵占国有资产的立案、起诉、判决工作力度，实现信息共享，形成打击合力。

三要强化信息报送。按照市专项清查攻坚行动办公室的要求，及时报送专项清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和成立工作专班情况。要严格情况报送制度，特别是工作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报送，每周四向市专项清查攻坚行动办公室报送一次行动进展情况，重大行动、重大战果以及好的经验做法随时上报。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特殊药品审核确认流程和下放使用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景医保字〔2021〕4号 2021年1月19日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认真践行“人民利益至上”服务理念，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方便参保群众就医购药，减轻大病患者经济负担，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谈判抗癌药政策落地执行的通知》（赣医保字〔2019〕10号）和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障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医保发〔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简化特殊药品（以下简称“特药”）审核确认流程和下放使用权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特药审核确认流程

医保经办机构不再对参保患者使用特药进行特药资格审核、复核。特药使用管理规定由定点医疗机构特药责任医师按照治疗需要和特药管理规定出具意见，由定点医疗机构审核确认。同时，加强医保与医院信息共享，参保患者申请特药所需的病理诊断、影像报告、出院小结等纸质材料可以医疗机构出具的电子医疗文书代替，相关医疗机构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存和备查。

二、下放特药审批使用权限

为方便乐平市大病参保患者就近就医和使用特药，将特药审批使用权限下放至乐平市人民医院。但参保患者首次使用或更换特药必须由三级以上特药定点医疗机构责任医师审核评估。乐平市人民医院将符合资质的特药责任医师相关信息报市医保中心和乐平市医疗保障局备案。

三、完善特药责任医师服务责任制

严格执行特药责任医师制度。特药责任医师负责对参保患者治疗各个阶段的医疗服务、诊断、评估、开具处方和随诊跟踪，向参保患者宣传有关医保政策和使用报销流程，协助参保患者向有关慈善组织办理特药援助项目手续等。定点医疗机构应采购配备相关特药，下放特药责任医师开具的处方原则上限院内购药使用。建议患者在使用特药一定周期需要复查有关医学指标或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到三级以上特药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复查。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特药定点医疗机构及责任医师的动态考核，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不落实有关规定的，取消相关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召开第 73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12月29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省相关会议精神，审议研究加快推动我市工业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全省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和2020年度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现场会暨“百日大会战”行动全面启动会议精神。会议指出，建设高标准农田有利于提高农作物质量、保障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对提升农业综合生产水平、发展农业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具有重要积极作用。要认真学习领会全国、全省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我市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切实履行好项目管理职责，强化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质量，不断巩固和提升农业生产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现场推进大会精神，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会议强调，产业园区是工业经济发展的支撑点和落脚点，全市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现场推进大会精神，全力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为实现我市工业产业

加快赶超提供坚强后劲。各园区要找准定位，瞄准首位产业和主攻产业，大力推进“满园扩园”行动，提升园区产业集群水平；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完善体制机制，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高新区要认真做好体制机制改革省级试点工作，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开发区应有的动力和活力。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快编制和完善我市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并抓好贯彻落实，奋力改变我市工业总量小、增幅慢、排名后、后劲小的困局。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会议指出，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要紧扣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主旨主线，突出强化管资本重点职能，突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围绕“三转三管”目标，真正做到放权放开放活，让企业充满活力；要管住管好，实现国资监管专业化、法治化、规范化，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召开第 74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1月22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传达学习全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传达贯彻全省相关会议精神,审议研究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等。

会议指出,实行垃圾分类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好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抓实抓好我市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实现我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要讲究科学方法,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由点到面、逐步推开。要注重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参与进来,让垃圾分类成为一种习惯。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关于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会议指出,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推进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充分挖掘我市旅游特色,做大做强旅游品牌,特别是要积极做好全省旅发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全市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发展的意见(送审稿)》和《景德镇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会议指出,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关键,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抓好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的各项工作,推动我市职业教育迈上更高水平。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工信工作座谈会精神。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

贯彻落实好全省座谈会精神,聚焦我市工业发展重点和目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各县(市、区)、园区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计划,落实相关政策,确保“工业倍增行动”有效推进,达到预期目标。

会议传达学习了2021年省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成员会暨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全省会议精神,组织开展春运道路交通安全检查,认真做好外来人口的疫情防控筛查工作,积极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的交通应急准备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现场推进会议精神。会议指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市国家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加快废弃矿山的修复工作,跟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力做好我市3个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治理的试点工作,打造典型,发挥示范效应。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商务工作座谈会精神。会议要求,要以国家试验区建设、“5020”等重点项目为中心,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要从供需两端发力,培育新型消费模式,提振消费业态。要进一步完善商务发展平台,优化政务服务水平,提升“四最”营商环境。

(来源:景德镇日报)